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(采购人) 的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9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2.2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6 年 02 月 0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